

● 丛书主编 乔正康



世纪职业技术教育会计系列教材
21 SHIJI ZHIYE JISHU JIAOYU
KUAIJI XILIE JIAOCAI

SHENJIXUE JICHIU

审计学基础

主编 程思

副主编 王辉

SHENJIXUE
JICHIU



中国金融出版社

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会计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 乔正康

审计学基础

主 编 程 思

副主编 王 辉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管自伟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基础/程思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4.7

(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会计系列教材)

ISBN 7-5049-3278-7

I. 审…

II. 程…

III. 审计学—职业教育—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4690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010)66024766 读者服务部:(010)66070833 (010)82672183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ph.com> (010)63286832 (010)63365686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48 毫米×210 毫米

印张 7.625

字数 224 千

版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15.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会计系列教材

编委会

顾问：李海波 谭光宇

主任：乔正康

副主任：王金台 范荷英

委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马元兴 张大成 张 玄 刘顺喜

李显杰 何香凝 高国兴 徐恒山

程 思 屠红卫

策划：凌代宏

总序

“经济国际化，经营全球化，人才本土化”是当今世界经济生活的生动写照。以加入世贸组织为契机，我国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中，财经工作者必须学习、掌握一系列有关国际市场经济的准则、规则、方法等新知识、新技术，才能适应新形势下现代财经工作的需要，进而激发创新能力，为我国经济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贡献力量。

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向职业教育提出了培养大量高素质的中、高级现代财经人才的需求。近年来，国家级、省部级财经类重点中职学校的规模普遍扩大，国家规划教材、行业规划教材、省市组编的教材，还有校际协作编写的教材等等，品种繁多，百花齐放，为学校教学、企业员工培训提供了很多方便，也使得教材本身的质量在竞争中不断提高。

按照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计划”的精神，我们在前人的基础上进行探索和创新，从基础课程的教材、主干专业课教材做起，有计划地编写具有现代经济特色的“21 世纪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系列。

开设财经专业的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学校是我们服务的主要对象。我们理解的“现代财经”，内容是十分广泛的，包括财务会计知识与技术，财政金融法规与准则，企业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税务、审计、国有资产的管理等内容。我们的教材着眼于新世纪初我国大、中、小企业诸多岗位的需要，以培养中、高级应用型财经专业技术人才为目标，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能力培养为本位，注重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的培养。本系列教材的编写遵循了以下几个原则：

1. 层次性原则。以中职三校生为主要使用对象，兼顾高师生。
2. 职业性原则。中、高职会计专业培养的是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具有综合职业能

力，面向基层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从事基本会计核算、会计分析、会计事务管理等工作的人员。其岗位群主要是会计核算员、财税协管员、银行出纳、企业收银员、统计员、营销员等。本系列教材注重职业性，充分考虑学生取得有关技能等级证书和上岗的需要。

3. 衔接性原则。一是与中学文化基础相衔接；二是与高等教育会计专业教学内容相衔接；三是与初中级技能证书考核要求相衔接，教材内容方便学生考证。

4. 素质教育与能力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多年的实践和大量调查证明，最受欢迎的职教毕业生主要具有两个优势：工作态度好，吃苦耐劳；动手能力强，各项核算业务既快又准。本系列教材力争素质教育和能力培养双落实。

为此，我们还努力消除过去教材概念阐述多，实际事例少；文字多，图表少；讲的内容多，练的要求少的弊端，不但注重内容更新，而且注重体例更新，使教材成为教师精讲、学生多练的“蓝本”。

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组织了从事多年中、高职教育的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老师组成“21世纪职业技术教育通用教材”编委会和编写小组，以国家最新的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参阅国内外最新版本的相关教材，参照相关行业的实际操作要求和方法，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阐述有关理论，详细地讲解有关的操作方法，增强学生的感性认识，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使学生真正成为新世纪中的适用人才。

我们的系列教材在编写体例上做了一些探索和改革，如每章正文前列出了本章“学习目标”，正文之后有本章重要内容小结、实例应用、练习题、必须掌握的概念和专业词语等。

我们的系列教材追求文字精练，篇幅适中，以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我们竭诚希望有志于此的同仁加入我们的编写队伍或给予指导，共同为我国新世纪中、高级职业教育做些微薄的贡献。

乔正康
2004年6月

前　　言

审计是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审计越来越贴近人们生活，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掌握一定的审计知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会计专业知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使学生全面、系统地了解与掌握现代审计学的基本内容，本书根据职业教育的教学特点，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突出职业性、可操作性等原则，合理地安排了全书内容。

全书分为审计学原理与审计实务两部分，分为八章，涵盖了审计理论与实务的基本内容。本书内容翔实，结构严谨，语言通俗、易懂，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也体现了审计理论与实务国际化的要求，是一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材。本书可作为各类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财会人员培训、自学用书。

本书由程思任主编，王辉为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程思（第一章），吴海英（第二章、第六章），耿金岭（第三章、第四章），王珠强（第五章、第八章），王辉（第七章、章后综合案例、思考与练习）。本书由程思、王辉总纂。

本书参考和引用了国内许多作者的观点和有关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向全国商业中专教育研究会、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各位领导、同行专家深表谢意，感谢他们的关心、帮助和指导。

因作者水平有限，对本书中的疏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同行专家学者指正。

编　者
200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审计的基本性质	1
第一节 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	1
第二节 审计概念与种类	10
第三节 审计主体	14
第四节 审计客体	27
第五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与地位	33
思考与练习	39
第二章 审计准则与审计依据	43
第一节 审计准则	43
第二节 审计依据	51
思考与练习	58
第三章 审计程序与审计方法	60
第一节 审计程序	60
第二节 审计方法	66
思考与练习	79
第四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82
第一节 审计证据	82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89
思考与练习	99
第五章 内部控制及其测试	103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03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调查与测试	109
第三节 内部控制评价	116
第四节 管理建议书	119
思考与练习	122
第六章 审计报告	124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124
第二节 审计意见的基本类型	129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编制程序与方法	140
思考与练习	144
第七章 会计报表审计	150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概述	150
第二节 货币资金审计	152
第三节 销售与收款业务审计	161
第四节 购货与付款业务审计	174
第五节 生产业务审计	184
第六节 筹资与投资业务审计	191
第七节 现金流量表审计	202
思考与练习	206
第八章 与审计相关的其他鉴证业务	214
第一节 验资	214
第二节 资产评估	221
思考与练习	229
参考文献	232

第一章 审计的基本性质

学习目标

学习本章，了解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以及国家审计、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发展历程，准确掌握审计的含义、特征、分类，明确审计主体与审计客体的内容和特征、审计的职能及其在经济监督体系中的地位。

第一节 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

一、两权分离与经济监督

两权分离以后，产生了经济监督的需要，而审计是一种以独立性为灵魂的经济监督形式，与两权分离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联系。

（一）两权分离及其内容

1. 两权分离的内涵。两权分离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上的两权分离，是指企业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广义上的两权分离，则是指只要所有者拥有的财产不是自己保存和运用，而是委托他人经管的，就产生了财产所有者拥有的所有权与财产经管者拥有的经管权的分离。财产的经管权具体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对所有者的财产在非生产领域，如消费领域的保存与运用的权利，其运用通常是消费性的；二是对所有者的财产在生产领域的保存与运用的权利，其运用是生产性的、盈利性的。实际上，经管权是相对所有权而言的，如果站在经营者管理企业的角度分析，经管权的本质是管理企业一切事务的权利，它表现为一种管理。这里所讨论的两权分离是广义上的两权分离。

2. 两权分离的内容。伴随着两权分离过程，两权分离的内容也在不断地扩展和延伸，但从整体上看，两权分离包括以下四个层次的内容：

(1) 终极所有权与资本经营权的分离。终极所有权是指国家或自然人（即个人）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当社会公众加入投资者行列时，如何寻找投资机会，进行投资活动，就成为社会公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投资专家或投资公司等应运而生，它们执行着资本所有者的投资功能，终极所有权与资本经营权分离了。

(2) 终极所有权与通常所说的经营权，即资产经营权的分离。资产经营不同于资本经营，它是指利用出资人投入的资本所形成的资产从事购进、生产、销售或服务活动；而资本经营则是站在出资人的角度投出资本、监管资本的运作，并对资本结构进行调整的活动。

(3) 终极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分离。在公司制企业中，出资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出资人的财产并不就是公司的财产，而是将其中的一部分投入公司，形成公司的法人财产，这样公司的法人财产与出资人的个人财产相分离，相应地，在财产的所有权上也产生分离。两种所有权的分离，也导致了出资人的行为与公司行为的分离，为此，法律赋予了公司独立的行为主体资格，即法人资格，由公司独立行使其法人财产权。公司对各出资人投入的财产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即为公司的法人所有权（或称公司所有权），这样就形成了终极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分离，使得资本经营者和资产经营者不仅拥有了经营权，而且拥有了法人所有权。

(4) 法人所有权与部分资产的经营权的分离。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在企业内部纷纷设立分公司、分厂和分店，并委派经理经营管理，结果是，企业的部分财产被交托给分公司、分厂和分店的经理经营，相应产生了公司法人对其部分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我们称之为法人所有权与部分资产经营权的分离。

综上所述，两权分离的结果是终极出资人将财产交托给资本经营者（或投资公司），资本经营者又将其交托给资产经营者，资产经营

者作为法定代表人再将其交托给作为部分资产经营管理者的分公司、分厂和分店的经理，形成了一个资产的委托受托经营链。

（二）所有权监督与经管权监督

在经济体系中，为保证经济的有效和协调运转，防止差错弊端行为的发生，就必须进行经济监督。经济监督是凭借一定的权利进行的，在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没有分离的情况下，由于分工分层进行经济活动，上层管理者必须对下层执行者进行监督，我们称这种管理者对执行者的监督为经管权监督；在所有权与经管权分离后，所有者为了维护其利益，必然要对经管者进行监督，我们称这种监督为所有权监督。而经管者管理企业后，仍然需要对企业内部的下层执行者进行监督。概括地说，在两权分离后，经济领域存在着所有权与经管权两种基本权利，凭借这两种权利就分别形成了所有权监督和经管权监督。

所有权监督是以两权分离为前提的，如果所有权与经管权合二为一，财产的保存和运用是由所有者自己进行的，那么所有权监督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时，两权发生分离，所有者为了对经管者保存和运用财产的状况进行监控，便需要一种相应的监督形式——所有权监督为之服务，所有权监督应运而生。与此不同，经管权监督是以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的分离为基础的。当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合二为一时，由于管理活动是从事经济活动者自身的职能，因此对自己是否执行管理要求的监督是完全没有必要的。但是，当管理职能化，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分离时，管理者对其所制定的目标是否被执行者（对高层管理者而言，下层管理者也归属于执行者的范畴）实施，必须实行监督。为满足经管权的要求，与之相应的经管权监督形式出现了。由此可见，所有权监督和经管权监督的产生有着不同的客观基础。

二、审计与所有权监督

两权分离后形成了委托受托责任关系，出现了所有权监督和经管权监督，在维系或解除委托受托责任关系时，审计更多的是从维护所

有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说审计产生和发展于所有权监督的需要，是所有权监督的重要形式。审计作为所有权监督形式，可以从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得到印证。现以我国审计的发展为例，分析说明如下：

（一）国家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国家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历程大体上分为六个阶段：西周时期的萌芽阶段，秦汉时期的确立阶段，隋唐时期的健全阶段，元明清时期的停滞阶段，中华民国的演进阶段和新中国的振兴阶段。

我国国家审计起源于西周的宰夫。《周礼》记载：“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以不时奉者，以告而诛之。”其意思是年终、月终、旬终的财计报告先由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整理予以报告，宰夫就地稽核，如有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天官（西周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是地官大司系统，掌管财政收入；二是天官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或周王报告，加以处罚。这时，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官职，标志着我国国家审计的产生。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的确立阶段。秦朝，中央设“三公”、“九卿”辅佐政务。御史大夫为“三公”之一，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专司监察全国民政、财政以及财物审计事项，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汉承秦制，仍由御史大夫领掌监督审计大权。

隋唐到宋，审计日臻健全。隋开创了一代新制，设立比部，隶属于都官或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行使审计职权。唐改为三省六部，比部隶属于六部之一的刑部，凡国家财计，不论军政内外都必须经比部加以勾稽，加以核查审理，其审计权通达国家财经各领域，一直下伸到各州、县。宋代审计，一度无发展。元丰改制后，恢复唐财计官制，审计之权又由刑部之下的比部执掌。此外，还专门设置“审计司”，隶属于太府寺。北宋时曾将该机构改称“审计院”。宋审计司（院）的建立，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审计成为一个专用名词。

元明清各朝，审计总体上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元朝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被取消。明初设比部，不

久也被取消。洪武十五年设置都察院，以左右都御史为长官，审察中央财计。清承明制，设都察院，职责是“对君主进行规谏，对政务进行评价，对大小官吏进行纠弹”。虽然明清时都察院制度有所加强，但其行使审计职能却是具有一揽子性质。由于取消了比部这样的独立审计组织，其财计监督和国家审计职能严重削弱了。

辛亥革命，成立中华民国。1912 年在国务院下设审计处，1914 年北洋政府改为审计院。国民党政府根据孙中山先生五权分立的理论，设立司法、立法、行政、考试、监察五院。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不能按行政区域划分的企事业单位则根据需要与可能设审计办事处，分别对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财政和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强调学习前苏联，使得审计监督一度中断，由财政、税务、银行等业务监督部门代行审计监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实行了改革开放政策，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这样，建立审计制度，实行审计监督，就具备了必要性和重要性。我国于 1983 年 9 月成立国家审计的最高机关——审计署，在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各级国家审计机关。其主要职责是对国家各级行政机关的财政收支、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

综观我国国家审计的产生过程，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早期的国家审计产生是由于作为国家象征的皇帝，将自己的财产或国家财产交由专人或专门的部门管理和运用，这样，皇帝对财产的所有权与对财产的管理使用权相分离。为满足皇帝对保存和运用其财产的专人或专门部门的监督需要，便委派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行使这一监督权，国家审计也就由此而产生了。

（2）在进入现代意义的国家后，国家经由预算收入等渠道取得财产，并通过预算支出交由财政各部门管理和运用，这样，就使得国家对预算收入等渠道所形成的财产所有权，与这些财产被政府各部门实际管理运用的权利相分离。于是，国家便委派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保存和运用其财产的部门进行监督，国家审计得到了进一步强化。

(3) 在国家开始投资于企业后，国有企业产生了。国家作为企业的财产所有者拥有所有权，而国有企业的经营者则拥有财产的经营权，形成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两权分离，因此也需要国家委派专门的监督机构或人员对经营者保存和运用财产的状况进行监督。这就使国家审计的监督职能得到了进一步扩展。

(4) 国家审计一旦产生，就以专门的机构或人员存在，并采取了直接隶属国家机构的形式，受国家委派行使监督权。

(二) 社会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社会审计亦称民间审计起步较晚，1918年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我国第一部民间审计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谢霖获准成为我国第一名注册会计师，他创办的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的第一家社会审计机构。到1947年，我国社会审计事业已初具规模，在册的注册会计师达2600余名，会计师事务所几乎遍布全国各大中城市。我国社会审计的产生与发展是适应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之所需的。1929年《公司法》的颁布以及后来有关税法和破产法的施行，对社会审计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80年代初，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产生，外资也纷纷进入，如何维护非国有经济的投资人的利益就成为一个现实问题。1980年底，财政部颁发了《关于成立会计顾问处的暂行规定》。此后，各地会计师事务所陆续恢复或建立。1986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这是新中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的法规。1988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正式成立。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颁布实施。1995年底，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颁布施行。

综观我国社会审计的产生与发展过程，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社会审计是适应私人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的分离而产生的。这种分离使得私人财产所有者不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而是委托经营者对其财产进行保存和运用，为了满足监督经营者保存和运用财产的状况，私人财产所有者便委托专门的监督机构和人员对经营者实施监督，社会审计由此而产生了。可见，社会审计

产生于私人财产所有权与私人财产经管权分离的现实需要，是凭借私人财产所有权进行监督的形式。

(2) 社会审计的重要性伴随着私人财产所有权与私人财产经管权的分离程度而不断提高。从两权分离的程度而论，企业经历了早期合伙企业的分离、有限责任的分离、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离，两权分离程度越来越高，社会审计所代表的委托人数量也不断增加，相应的社会审计的重要性不断加强。

(3) 社会审计受托于私人所有者，由于私人所有者都具有各自的财产利益，这意味着社会审计不同于国家审计只能代表国家一个所有者的利益，而是能代表各种不同所有者的利益。

(4) 尽管早期也出现过由所有者直接监督经营者的情况，但很快这种监督就为专职的会计师所代替。之所以这样，其根本原因在于：审计是一种专门化的职业，企业的所有者大多缺乏这种专业训练和技能；同时，一个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有众多的所有者，他们不可能都亲自进行审计，而只能是委托一个处在独立的第三者的立场，能代表他们共同利益的职业机构和人员进行审计。

(三) 内部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内部审计的历史非常悠久，可以追溯到奴隶社会。奴隶主拥有大量的田产，往往将自己的私有财产委托给精明的代理人去管理和经营，奴隶主通常不定期地委派自己的亲信去审查代理人履行职责的状况，可以说这是内部审计的萌芽。进入中世纪以后，内部审计有了进一步发展，主要是寺院审计、城市审计、行会审计、银行审计、庄园审计等形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经济得到空前的发展，股份公司的出现，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环境日趋变化。一方面，股份公司的出现，要求强化其内部治理结构，以保护股东权益。为此，要求企业内部建立监事会，加强对董事会或经营者的监督；另一方面，企业规模的扩大，市场环境的多变和竞争的加剧，要求企业内部实行分层管理，以适应多变的环境。由此，企业内部分公司、分厂或分店纷纷设立。伴随这种分权型管理，企业的高层管理层必然要求加强内部控制，保证各分公司、分厂或分店所使用的企业财产的安全完

整，保证其工作协同统一并具有效率。这样，在企业董事会下或最高管理层下就设立了审计机构。

我国的监事审计的形成与股份公司的出现紧密联系在一起。80年代中期以后，一些根据国际惯例组建而成的股份公司开始实行监事审计制度，但很不健全。1993年12月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为监事审计制度的实行提供了法律依据。

我国单位内部审计，是为了适应单位加强内部监督和控制，提高管理水平，而在政府的直接支持和推动下建立起来的。1983年，我国国家审计恢复后，内部审计也迅速得到发展。尽管我国内部审计的发展归因于政府的推动和我国国家审计的指导，但从本质上讲，我国内部审计的产生也并非只有外部推动一个因素，许多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建立也是基于分层分权管理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客观需要。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监事审计和早期的内部审计一样，都是两权分离的产物。它代表股东或股东大会，行使对企业的经营者的监督权，监事审计是一种凭借私人所有者集团或不同所有制的所有者集团的所有权进行的监督。它与社会审计的区别在于，社会审计可以不确定地代表众多私人所有者及其集团或者不同所有制的所有者及其集团进行监督，而监事审计只能惟一地代表某一企业的所有者集团进行监督。

（2）在我国，内部审计分为单位内部审计和部门内部审计。单位内部审计是隶属于企事业单位内部最高管理层的审计。由于这种审计直接隶属于企事业单位的最高管理层，而不是直接代表股东或财产所有者行使监督权，因而从形式上易于把它当作一种经营权监督。审计监督属于所有权监督，这种审计也不例外。所有权包括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两权分离的情况下，经营者不仅取得了经营权，而且也取得了使经营权得以发挥作用的对企业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即为经济意义上的所有权，是法人所有权。而财产的实际所有者，只拥有对财产的终极所有权以及凭借财产所有权参与利益分配的权利，这种权利是以契约的形式约